

##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摩大华债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4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场所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赎回业务开始日	2015年2月25日
转换业务开始日	2015年2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	2015年2月25日
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大摩华债纯债
定额申购最高金额	1000000.00
定额申购费用	0.00419
定额赎回费用	0.00420
定额转换费用	0.00420

注: (1)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基金开放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如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并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为0.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8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0.32%
1,000,000.00≤M<5,000,000.00	0.50%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0.20%
5,000,000.00≤M	1000元/笔	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1000元/笔

注: (1) 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计算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

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 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将

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 购买金额限制  
(1)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2)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计算公式:

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1 + 申购费率) - 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但某

笔赎回导致单一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 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 如出现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时赎回时, 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

基金合同有关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0.50%(A类)
30天<N≤365天	0.10%(A类)
365天<N≤720天	0.05%(A类)
720天<N	0.05%(A类)
N>360天	0.50%(C类)
30天≤N<360天	0.05%(C类)

注: (1) 对于持有期少于或等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的25%计入基金

财产, 其余费用支付注册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 总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将在

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2) 本次开放日,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鹏

电话: 021-68419518

传真: 021-68419328

联系人: 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 www.zhfund.com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 李想

电话: 010-66493583

传真: 010-66425292

联系人: 郑莹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zhfund.com

5.1.2 场内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顾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证同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5.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 惠祥A份额开放申购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 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申购开放申购, “只开放赎回”), 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周期开放赎回后也开放申购, 开放期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 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 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 该对日为申购开放日,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的第4个开放期开放赎回, 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 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 其中该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申购开放日, 该对日为赎回开放日,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除惠祥A份额的开放期以外的时间本基金不接受惠祥A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惠祥A份额的第一个申购开放日为2015年2月27日, 赎回开放日为2015年2月26日。此后惠祥A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祥A份额的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祥A份额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惠祥A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赎回,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

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额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惠祥A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惠祥A份额的赎回价格以惠祥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2) 本次开放日, 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祥A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鹏

电话: 021-68419518

传真: 021-68419328

联系人: 曾智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 www.zhfund.com

5.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顾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长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证同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报价前一天的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即2015年2月27日, 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

2015年2月26日, 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

情况, 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2014年3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合同》及《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2月25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0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0月31日《证券时报》

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 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b.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8 (免长途费)

网站: http://www.msfunds.com.cn